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说明特别概述了就下列划界案开展的工作：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和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海域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本说明还介绍了巴基斯坦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向委员会所作的陈述，以及汤加对其提交的劳科维尔海脊西部划界案所作的陈述。说明还提到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和出席会议问题。

15-06165 (C) 130515 150515

请回收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见 CLCS/85，第 87 段)并经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5 段核可的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2 月 9 日至 13 日和 3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其他会议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1] 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2] 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含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拉西克·拉温德拉、沃尔特·雷斯特、浦辺徹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届会召开之前，乔治·焦什维利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告知，他辞去委员会成员一职。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CLCS/L.38)；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85 和 CLCS/86)；

(c) 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 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4]

(d) 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

(e) 下列国家的来文：加拿大(2014 年 12 月 29 日)、科特迪瓦(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19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2014 年 11 月 21 日)、法国(2014 年 12 月 17 日)、冰岛(2015 年 3 月 2 日)、肯尼亚(2014 年 10 月 24 日)、摩洛哥(2015 年 3 月 10 日)、尼日利亚(2015 年 3 月 12 日)、挪威(2014 年 12 月 17 日)、阿曼(2014 年 11 月 10 日)、巴基斯坦(2014 年 10 月 9 日)、索马里(2014 年 10 月 7 日)、斯里兰卡(2015 年 2 月 12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4 年 10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 11 月 12 日两份来文)和也门(2014 年 12 月 10 日)；

(f) 乔治·焦什维利给委员会主席的信(2015 年 1 月 16 日)。

[1] 格卢莫夫先生出席了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的会议。

[2] 姓氏拼法改变，以前拼写为“卢”。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项目 1
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法律顾问发言

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发言。他指出，各国很重视委员会的工作，新闻媒体和公众对委员会的工作也越来越关注。他鼓励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以全面、务实和透明的方式与划界案提交国协作，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科学和技术指导。他还鼓励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现任成员任期结束前通过建议，以尽可能多地完成对在审划界案的审查，并考虑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确保本届任期结束后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

项目 2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38)，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87)。[5]

项目 3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4
委员会的工作量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

8.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 CLCS/85，第 87 段)，即在 2015 年将举行三届每届各 7 周的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共计举行 21 周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可以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9. 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80 至 85 段，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成员医疗保险和工作空间的资料。委员会强调，它的理解是，从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中为受益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的做法是一

[5] 针对主席请提交国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陈述划界案的邀请，下列国家表示倾向于在下一届会议上作出陈述：斯里兰卡、丹麦(格陵兰南部大陆架划界案)、安哥拉、加拿大(大西洋划界案)、巴哈马、法国(圣皮埃尔-密克隆地区划界案)、索马里以及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关于毗邻西非海岸的大西洋地区的联合划界案)。这样做是基于一项理解，即推迟陈述不影响划界案的排位顺序。

项临时措施，今后将提出更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重申其观点(见 CLCS/83，第 10 段和 CLCS/85，第 11 段)，即在讨论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时，不应区分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发达国家成员，而且委员会所关切的远不只是适足医疗保险的问题。

10. 关于工作空间问题，委员会认为，其成员需要更多的适当工作空间和设施。委员会请主席就第 69/245 号决议第 84 段，致函海法司司长，概述这些需求。

11. 委员会回顾第 69/245 号决议相关段落以及关于其成员工作空间的上述要求，表示强烈希望委员会与其成员服务条件有关的要求在本届任期届满之前尽早得到缔约国并最终得到大会的解决。

12. 委员会还讨论了划界案的审查速度问题。在审查其工作安排后，委员会认识到，增加工作周数并未使核可的建议数目成比例增加。委员会注意到，向实际运作的各小组委员会提交补充数据和资料的频率、数量和复杂性，以及各代表团针对这些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或问题提交此类资料的及时性，直接影响到划界案审查工作的完成情况。不过，委员会也注意到，其关于成立九个同时运作的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缩短了排位中的划界案的预计等待时间。

13.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现任成员 2017 年 6 月任期届满之前的剩余时间里，将维持目前的会议模式，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每年举行三届每届各 7 周的会议，共计 21 周，其中 4 周将用于召开全体会议。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之后决定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见下文第 72-74 段)。

项目 5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6]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和 2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了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与该国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后者告知小组委员会，乌拉圭进行了新的地震调查，并表示将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经过处理的新的地震数据及其解释。

16.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乌拉圭代表团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

[6]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乌拉圭代表团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或许能够依照《议事规则》(CLCS/40/Rev.1)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作出陈述。

17.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

项目 6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7]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8.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会议，根据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作出的优化届会效率和推进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在 3 月 16 日至 20 日也举行了会议。小组委员会着手拟订了建议草案。

19.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编写建议草案和向全体会议提交的陈述，并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以期最后确定提交给委员会的建议草案和在该届会议期间向全体会议作出的相关陈述。

20.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

项目 7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8]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1.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举行了会议。

22. 小组委员会与阿根廷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并收到了代表团根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就新的资料和数据提供的陈述。小组委员会就阿根廷大陆边缘大西洋区块北部地区作了陈述。会议商定，阿根廷代表团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对该陈述提供一份完整答复。

---

[7]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8]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23. 会议还商定，小组委员会随后将依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陈述。依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代表团随后将有机会提供答复。之后，小组委员会将着手草拟建议，以期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交给委员会全体会议。

24.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其成员将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条的规定，继续草拟陈述，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阿根廷代表团举行会议。

25.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

项目 8

审议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和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9]

审议建议草案

26.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的建议草案(见 CLCS/83，第 64-66 段)。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进一步审议该建议草案。

27. 委员会还审议了 2015 年 3 月 2 日冰岛的一份来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来文及其中表述的观点，并请主席代表委员会对冰岛作出回复。

项目 9

审议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8.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辺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会议。小组委员会编写了将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建议草案的陈述。

审议建议草案

29. 2015 年 3 月 10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辺先生与海尼森先生、马含加先生和恩朱古纳先生一起作了陈述，向委员会介绍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

30. 同一天，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段之二的规定，巴基斯坦代表团与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以下人员就巴基斯坦提交的划界案作了陈述：巴

[9] 该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提交；见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团长马利哈·洛迪、军法检察官 ZafarMansoorTipu、特等研究干事兼项目主任 AsifInam 和副海道测量师 SalmanAhmedKhan。代表团还有多名顾问。代表团在陈述中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的结论。

核准建议

3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全面审议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草案和代表团所作的上述陈述之后，委员会一致核准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划界案的建议”。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该建议(包括一份摘要)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书面提交给该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项目 10
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2.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了会议。

33. 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审查和讨论了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挪威代表团表示打算提供一份经修订的执行摘要。

3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会议。

35.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

项目 11
审议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6.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了会议，根据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作出的优化届会效率和推进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在 3 月 16 日至 20 日也举行了会议。

37. 小组委员会与南非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代表团在会上作了陈述，提供了有关莫桑比克海脊-厄谷勒斯海台地区的补充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陈述了其有关西部边缘的意见。随后，代表团针对小组委员会的陈述又一次作出陈述。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收到的其他资料，继续对莫桑比克海脊-厄谷勒斯海台进行分析。

38.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南非代表团举行会议。

39.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

项目 12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翁通爪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0.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会议，根据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作出的优化届会效率和推进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在 3 月 16 日至 20 日也举行了会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没有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会议。

41.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该联合划界案进行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针对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澄清要求，联合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根据其审议情况，小组委员会要求作进一步澄清，并随后书面向联合代表团提交了有关要求。

42.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会议。

43.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

项目 13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海域的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4. 小组委员会主席恩朱古纳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以及 2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了会议。

45. 小组委员会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就该联合划界案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所涉若干问题作了陈述。对此，联合代表团作了陈述。随后，小组委员会又作出陈述，阐明其就未决问题的看法。

46.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开展工作，并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会议。

47.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

项目 14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8.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东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工作进展，他说，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没有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49. 小组委员会继续更详细地审议该划界案，预计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将收到毛里求斯提供的补充数据和资料。

50.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毛里求斯代表团举行会议。

51. 委员会随后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

项目 15
陈述下列划界案

汤加陈述劳科维尔海脊西部划界案

52.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下人士陈述了汤加提交的部分划界案：代表团团长王储乌卢卡拉拉殿下、土地和自然资源大臣兼国防大臣 Ma'afu Tuku'i'aulahi 勋爵、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埃·乌利·桑赫斯特·图普尼瓦、代理总检察长'Asipeli' AminiasiKefu、外交事务和贸易秘书 Viliami Va'ingaTone 及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副秘书 Taaniela Kula。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副常驻代表 Tevita Suka Mangisi。

53.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Ma'afu 勋爵还指出，汤加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了关于汤加克马德克海脊东部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第一个部分划界案。Tone 先生指出，划界案所列大陆架地区不存在任何争议，其他国家也未就此发出过普通照会。此外，该划界案的提出不妨碍该国与斐济和新西兰划定边界，与两国的划界工作可在日后进行。Tone 先生表示，委员会一名成员卡雷拉先生就划界案向汤加提供了咨询和协助。此外，也得到了英联邦秘书处特别咨询服

务司的部分援助，该司提供了科学和技术培训。Ma'afu 勋爵建议全体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部分划界案，因为就其所涉及的区域，委员会基于同样的数据和资料，已经审议了先前的一项划界案并通过了建议，而且那项划界案就这一区域提出的外部界限与此次划界案所提相同。

5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汤加提出的加速审议划界案的请求，并决定，根据其惯例以及《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由一个依照《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将在该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划界案时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项目 16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5.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说，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未出现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因此，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不需要该委员会举行会议。

56.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项目 17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7. 编辑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说，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不需要编辑委员会举行会议。他还告知委员会，编辑委员会收到了针对委员会就划界案发布建议所用的模板提出的补充意见。[10] 主席鼓励委员会成员结合正在拟订的进一步建议，继续审查该模板，并向编辑委员会提交任何补充意见或改进建议。

5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项目 18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9.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浦辺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并告知委员会，未收到沿海国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请求。他还回顾了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科学和技术性问题的提议。[11]

6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各成员酌情提请全体会议注意此类问题。

[10] 见 CLCS/62，第 82 段；CLCS/78，第 41 和 42 段；CLCS/80，第 72 段和 CLCS/83，第 88 段。

[11] 见 CLCS/85，第 79 和 95 段。

项目 19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事项

61.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该委员会举行会议。他告知委员会，当有意在今后举办培训活动的国家与培训委员会联系时，他建议它们向海法司提出培训请求。

6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以及海法司提供的关于今后可能举办的培训活动的资料。

项目 20
其他事项

有关成员参加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问题

63.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成员参加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问题。工作组的核心成员为卡雷拉先生、格卢莫夫先生、马克斯先生、奥杜罗先生、朴先生和雷斯特先生，由卡雷拉先生担任主席。

64. 2015 年 3 月 9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报告了工作成果。委员会随后核准了由工作组起草并经修改的文件，即关于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的导则，作为委员会的内部文件。

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移交在审查划界案过程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

65. 委员会成员就在哪些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可向委员会全体会议移交在审查划界案过程中遇到的一般性问题交换了意见。

66.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的小型工作组，请其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67.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投入时间在内部讨论科学和技术性质的议题。考虑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划界案的工作量巨大，委员会决定，在工作量允许时可能会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此类内部讨论。

小组委员会的程序和做法

68.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核心成员为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卡尔恩吉先生、马东先生、奥杜罗先生、朴先生和雷斯特先生。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写一份标准陈述草案，阐明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时遵循的程序和做法。该陈述草案将提交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供划界案使用的地理信息管理软件

69. 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在若干排队的划界案中，提交国在编写划界案时使用的地理信息管理软件包到这些划界案按排序成为下一个待审案时，可能再也无法与委员会可能使用的软件版本兼容。为此，委员会决定鼓励提交国确保其划界案中使用了地理信息管理软件的部分与委员会使用的软件版本保持一致。[12]

2015 年 2 月 12 日斯里兰卡的来文

70. 2015 年 2 月 12 日，斯里兰卡发文给联合国秘书长，已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来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来文及其中所述观点。

各国来文

7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普遍关注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因此，委员会再次鼓励各国尽可能不要限定其来文只能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分发，[13] 特别是这些来文提及另一国家的划界案时，除非提交国的来文载有保密数据和资料。

委员会下届会议

72.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见 CLCS/85，第 87(b)段)，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5 段核可了该决定。委员会在讨论该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时，致力于以能够最大限度扩大划界案审议工作的进展及尽可能在委员会成员间公平分配工作负荷的方式，安排实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73. 委员会决定，为审查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7 月 20 日至 24 日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7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7 月 27 日至 31 日以及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联合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7 月 27 日至 31 日以及 8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海域联合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7 月 20 日至 24 日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为审查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所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会议。会上决定，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时，再成立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会议的另外一个小组委员会。

---

[12] 关于委员会目前使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的版本资料，可查阅海法司网站，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13] 见 CLCS/83，第 98 段。

74.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全会部分将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以及 8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

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75. 委员会讨论了成员出席会议问题，再次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按时全程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非常重要。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将视需要提请各常驻代表团注意其政府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问题，以及缺席会议对委员会工作造成的影响。

7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16 日收到的格鲁吉亚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乔治·焦什维利给主席的辞职信。在这方面，主席回顾说，这一辞职使委员会中从东欧国家组选出的成员席位出现一个空缺，预计将在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补选予以填补。

信托基金

77.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第三十六届会议有 8 名委员会成员获得援助，数额约为 137 000 美元。第三十七届会议有 8 名成员获得财政援助，估计总额为 155 000 美元。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自上一份主席说明印发以来，收到了一个国家的捐款，数额为 18 185.15 美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681 000 美元。委员会赞赏地肯定对信托基金的捐款，但对信托基金的财务状况以及捐款额日渐减少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鉴于委员会在考虑缔约国会议的要求(见 SPLOS/229)后通过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强调了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如果没有源源不断的捐款，信托基金将无法协助符合资格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每年 21 周的会议。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在将医疗保险纳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后，其资源枯竭速度可能更快。

78. 秘书处概述了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自上一份主席说明印发以来，未收到任何捐款。提供了两项资助，一项数额约为 44 000 美元，另一项约为 107 000 美元。预计将在今后数周内支付。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1 314 000 美元。

鸣谢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80.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并特别鸣谢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